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54號

抗 告 人 賴明燦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紅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預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9817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未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送達代收人曾否將文書轉交當事人，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；又原法院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期間，屬裁定期間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之不變期間，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，無回復原狀問題。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因病，致送達代收人無法聯絡抗告人補正，抗告人未收到補正裁定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抗告人因逾期未補正經原法院於114年6月3日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始

01 檢附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於同年月18日繳
02 納前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6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再為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5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9 法官 陳 靜 芬

10 法官 高 榮 宏

11 法官 藍 雅 清

12 法官 蔡 孟 珊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